

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热力管线及阀门更换项目

(项目编号: ZTXY-2025-G390691)

遴选文件

采 购 人: 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

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遴选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4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3
第六章	评审	45

第一章 遴选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对其“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热力管线及阀门更换项目”(项目编号:ZTXY-2025-G390691)项目进行遴选采购,欢迎具有相应能力的供应商参加。

1. 遴选项目名称: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热力管线及阀门更换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26.468663 万元

最高限价/控制价金额:26.467309 万元

2.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30 日历天。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含微型)承建,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含微型)。

3.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3.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2.1 未参与本项目的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3.2.2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2.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3.2.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4.5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5.6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或机电工程专业

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4. 遴选文件发售时间:2025 年 10 月 22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7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 08:30-16:30(北京时间)。

5. 遴选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现场购买。

6. 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不支持刷卡方式)。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文件时间:2025 年 10 月 29日 09:00-09:30(北京时间)；

(2) 递交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5 第一会议室；

(3)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日 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9.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本项目不适用）、保护环境（本项目不适用）、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

名 称：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西关环岛西

联系方式：马老师；89710472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张鹏、于海龙、车颖颖、王平、张静

电 话：010-53779910

电子邮箱：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 号： 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遴选单位

本项目的遴选单位系指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甲方名称)及代理机构。

二、 供应商

(一)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含微型）承建，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含微型）。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未参与本项目的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2.2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3.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5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6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二) 遴选费用

1. 遴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遴选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2.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遴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 遴选保证金

1. 供应商应向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 4000 元作为遴选保证金(电汇或者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最迟于遴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 代理机构开户行信息:

(1) 开户名(全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3) 账号: 346756034237。

注: 网银电汇遴选保证金的须写清遴选编号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 供应商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五)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时间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视为无效文件处理。

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三、 遴选文件

(一) 遴选文件构成

1. 遴选文件由遴选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遴选文件组成：

第一章 遴选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第五章 合同协议

第六章 评审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未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未对遴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二) 遴选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遴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对在遴选截止日期以前收到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 遴选文件的修改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主动的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遴选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2. 遴选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遴选文件领取者，修改和补充文件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回函确认)。

3. 为使供应商准备遴选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遴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视遴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遴选截止时间和遴选时间。

四、 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遴选单位就有关遴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商务文件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遴选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并按顺序装订。

(三)应答内容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遴选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遴选处理。

2. 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二)条规定的顺序排列，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能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提交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 全部响应文件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本一致，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遴选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及密封

1. 响应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申请代表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需签字加盖公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存储在一个 U 盘或光盘中】，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 或“电子版”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 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

4.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封口处应有申请代表人签字或供应商公章，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同时注明项目编号、遴选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五)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响应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申请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中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影印件等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明真实、有效。正本中加盖的公章是复印、影印形式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4. 本《遴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供应商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写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 遴选单位可以视遴选具体情况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遴选文件延长遴选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遴选单位和供应商受遴选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遴选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遴选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二)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递交遴选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遴选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的，遴选单位予以接受，书面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 在遴选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遴选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遴选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申请。

六、 遴选

(一) 遴选

遴选单位将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遴选。

(二) 组建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 遴选单位根据遴选内容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2. 评审内容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申请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 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不允许在遴选后修正。

4. 遴选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及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补充材料。

(三)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 遴选过程保密

1. 遴选之后，直到授予成交(未成交)通知书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遴选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任何企图影响评审委员会的言行，将导致申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成交候选人

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遴选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将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 成交、未成交通知

遴选单位将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二)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之内按要求签订《合同》。

八、 纪律和监督

(一) 纪律要求

1. 对遴选单位的纪律要求

遴选单位不得泄露遴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与遴选单位串通，不得向遴选单位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评审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遴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遴选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遴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九、 询问、质疑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遴选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遴选文件之日或者遴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 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八)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 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十)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一)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
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可以合并装订），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遴选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遴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遴选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此说明仅供参考，响应文件无需提供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响应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仅供参考，响应文件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仅供参考，响应文件无需提供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仅供参考，响应文件无需提供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仅供参考，响应文件无需提供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实质性格式）

- （1）供应商具备遴选文件要求的施工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的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项目经理未在施承诺书（格式自拟）
- （4）杜绝工程施工承包违法行为承诺书

杜绝工程施工承包违法行为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在贵单位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为充分保证承接项目的施工安全、工程质量，郑重承诺杜绝工程施工承包中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1. 杜绝以下转包行为：

（1）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

（2）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3）未派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我公司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经理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

（4）合同约定由我公司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

（5）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

（6）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7）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8）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本工程承包单位；

（9）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2. 杜绝以下挂靠行为：

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3. 杜绝以下违法分包行为：

（1）将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

（2）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3）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钢结构工程除外；

（4）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

(5)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6) 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方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遴选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遴选文件编号）组织的遴选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遴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总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报价金额	(大写):	(小写):
对遴选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采购单位的配合条件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报价中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_____元	
备注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遴选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工程类项目，放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四章另附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遴选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遴选文件条目号（页码）	遴选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文件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文件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遴选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遴选文件条目号(页码)	遴选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文件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遴选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文件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获中标（遴选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遴选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遴选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8 遴选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一、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热力管线及阀门更换项目

采购单位：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本项目是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热力管线及阀门更换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 国家或地方、行业颁布的有关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及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标的的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交付期：工期 30 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达标；

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未明确的其他工程 2 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四、控制价

采用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为：26.467309 万元，其中暂列金额（含税）0 元。

五、安全文明施工

认真执行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即项目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六、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本文件后附。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_____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全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热力管线及阀门更换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工程内容：遴选文件、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遴选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_____ 以清单报价为基准的固定综合单价 _____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_____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履约承诺书；
- 10、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本合同在北京市昌平区签订。

十二、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三、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四、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两份。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即招标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即投标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现场（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投标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投标人。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

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组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

（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①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 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

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③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④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⑤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

手续。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

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

（2）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被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此后在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

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①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② 承包人还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①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② 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 （1）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 （2）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4.3.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3.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

（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3.7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9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投标人。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

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

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

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9.4.2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中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

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

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7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

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

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发包人违背第 15.1 (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 (1) 项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 (2) 项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

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①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②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③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④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的价格

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投标人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①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②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③ 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④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⑤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

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⑥ 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 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⑦ 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⑧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⑨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⑩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投标人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⑪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⑫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

包人承担。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Lambda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c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① 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②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③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④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 = (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 / 基准价 × 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 = (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 / 投标单价 × 100%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 = (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 / 投标单价 × 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 = (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 / 基准价 × 100%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 = (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 / 基准价 × 100%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①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其计算价格调整差额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②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

③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①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②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③ 总价子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

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6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3 (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

部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第 17.3.3(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第 17.2.1(2) 目、第 17.3.3(2) 目、第 17.5.2(2) 目和第 17.6.2(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2）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 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

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17.5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当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不足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时，承包人应返款差额部分；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将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17.5.1（3）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

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①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②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③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④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5.3 除第 17.5.4 项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5.4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①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②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①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 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②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③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④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①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②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③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 ④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⑤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 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 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

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9.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

部分。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2) 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

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

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

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

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①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②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③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④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投标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投标人和监理人。

24.3.3 被投标人在收到投标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投标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投标人和监理人。

24.3.4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5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

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评审组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即招标人): 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1.2.3 承包人(即投标人):

1.1.2.6 监理人: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职 称: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工程, 并在本工程竣工后或在发包人要求时, 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 包括临时性设施、施工供水、供电工程、施工照明工程等

1.1.3.10 永久占地: /

1.1.3.11 临时占地: 本合同工程需要的占地范围由双方根据现场协定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整体工程 24 个月, 涉及防水施工项目为 60 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履约承诺书等其他文件；

(说明：(5)、(6)、(7)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0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 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A:承包人在开工前，图纸会审时可对施工图（如涉及）、工程量清单中的缺项、漏项、设计不明确等问题提出。B: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包计划、分包及材料设备招标采购计划等。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方案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的标准。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不能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查而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C: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并获得监理人的批准。该进度计划不得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D:工程竣工图纸（如涉及），工程验收资料。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竣工验收完成后 10 个日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三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日内

其他约定：/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3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___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1、委托设计人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并负责对设计人的工作和进度作出妥善的监督和协调；2、委托监理人对工程进行监理，对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做详细定义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监理人无权对本合同做出任何性质或内容的修改、变更或解除。所有由监理人发出的通知、批准、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涉及本工程承包人管理部主要组成人员变动、价格调整、支付、工程量调整、工期调整、建筑使用功能调整、工程设备认质认价等内容，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方可成为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1) 由承包人设计的永久工程竣工图纸；2) 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3) 如果发包人将部分设计工作委托承包人完成时，承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工作面移交后，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措施费项目费用中。

2) 工程现场原有的设施和材料应尽量利用，减少浪费。

3)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现场的道路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手续。

4)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施工过程中应减少浪费。施工中拆除的设备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存放,由发包人进行处理。

5) 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予以落实。

6) 总体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建立各自独立的计量和支付工作体系。在合同执行期间,计量与支付工作分别进行。承包人只有在规定的项目和程序完成后,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了计量的申请,才有可能得到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量的计量。承包人只有在已获得工程量计量的基础上,具备全部支付所需资料且提出了支付申请后,才有条件得到监理工程师对支付的审核。当承包人没有达到上述要求(全部或部分),监理工程师有权不予办理该承包人的计量或支付。

7)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8)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监理提供如下服务: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和设备(如果有)。

9)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从工程开工日期直至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证书日期止,承包人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责完全责任,这种照管的责任应随工程一起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还应对移交后发生的,由承包人负责的以前的事件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责。

10) 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备用发电机、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11) 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12)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证体系。

13)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尽一切努力,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干扰。凡涉及与其他承包人不可避免的干扰问题时,由监理工程师协调解决,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工程师有关裁决。若产生费用时,商定解决。

14) 如承包人发生本款所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还的,发包人可代扣期中付款,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15) 承包人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有效措施,配合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用等设施、设备,加强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

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6)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每周向发包人提供下周施工计划，其他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完成，若有事故发生，需立即以口头形式上报，同时在 24 小时内上报文字资料。

17) 现场的所有临建和设施的拆除工作，一旦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后，承包人应在 15 日内无条件全部完成，所有拆除的费用，已经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8) 对外事务：承包人负责协调一切施工项目所在地对外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协调施工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城管、派出所、建委等部门，并承担上述内容所需的各项费用，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19) 对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重大事件）的责任：承包人应在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重大事件）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于此类事件，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20)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各项规章制度。

21) 承包人不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进行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由监理方提出书面警告，接到监理方文件后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在 3 日内将整改情况及预防措施书面回复监理人，承包人不及时整改或整改后重复出现同样情况的，由监理人出具承包人违约通知书，同时报发包人代表备案。每次违约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22) 承包人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返还全部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同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和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工程竣工后，如因质量问题（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4) 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注：本项目只有一个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允许再设置现场经理或执行经理等类似的职务和人员来代替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职责）、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员。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导致的人员变更，必须提前两周书面上报发包人，发包人于两周内给予回复，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执行。同意更换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不低于原承包人项目经理资质和业绩。承包人违反本条款的约定被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当自违约事件发生起，按照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按 10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中扣除违约金。

25)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员必须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因故离开现场需经发包人代表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或未到达现场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实际到场情况考核统计。违约情况发生，即时生效，违约金于工程结算中扣除。

26) 合同文件中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即为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必须安排一名公司负责人（副总经理级别）全面督导，并在项目组成人员中列出。

27)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员、资料员必须参加项目工程监理例会或项目专题会议，以上人员如未能参加，须按照 2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情况发生，即时生效，违约金于工程结算中扣除。

28) 一个清单项目中包含多项工作内容时，在每周进度报量时，出现该清单子目仅完成其中某一项或几项工作内容，则在进度报量时，按照完成工作内容占总价的比例作为完成工程量的比例（即将工程量按照工作内容的价格比例进行划分，以保证进度报量时综合单价不变），进行进度报量。

29)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要求及资料报验要求，未及时报检、报验，施工工序未经监理人验收、确认，每发生一次以上问题，承包人须按每次 5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于工程结算中扣除。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执行通用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承包人应当在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14 天将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 7 天内提出审批意见。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定的该等材料 and 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无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施工车辆统一按照发包方规定办理出入证，并遵守发包人车辆禁行时间规定，其它执行通用条款。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平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都由承包人负责管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日历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应按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向监理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内容包括：编制说明，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分期分批工程的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及工期一览表，资源需要量及供应平衡表等，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进度计划的基础上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特别是在合同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监理人也可以要求承包人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当附有安全验算结果。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按照北京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为不可抗力的意外事件或自然灾害事故为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三；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三/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如果发包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承包人按照本条支付给发包人的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误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并且该损失是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承包人应当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引发疫情等导致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自收到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周二前以书面形式报送。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报表中至少包含：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情况、第三方监测质量行为情况；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材料进场验收及原材料试验情况。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工程质量报表后 3 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设计图纸的变化、增减工程承包范围。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14 日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28 日内，并经发包人认可。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依据北京市相关规定确定。

15.4.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新增的材料、机械价格按照项目 2024 年同招标期的《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价格执行，如果同期《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材料、机械价格，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行情提出报价，监理、发包人审批确定。人工单价按照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应专业的人工单价计取。

15.4.7 综合单价中的各项取费标准按相应项目原投标费率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投标人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工期范围内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涨幅不予任何调整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工程量计算原则：按照约定的《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规定执行；

合同价格形式：以清单报价为基准的固定综合单价；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6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总价措施子目，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合同约定费率据实调整，其他总价子目价格不调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总价的 30%(扣除暂列金)(分部分项工程部分的预付款额度：30 %。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30%。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 100%) 承包人应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文明施工费账目备查。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 7 天内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格；（3）本次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付款的支付方法：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

发承包双方办理完结算，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审计完成，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100%。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审计结算价款的 3%缴纳质保金。（有效期 2 年并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说明：建设单位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由于资金按年度分批拨付等特殊原因，工程款支付可能会有延迟（跨年支付），对此，承包人应有充分的认识，建设单位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向发包人电汇、转账形式。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竣工结算并发包人审计部门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后，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日内

（2）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提出结算申请，发承包双方办理完结算且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100%。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一) 文件封面应具有工程名称、开竣工日期、编制单位、卷册编号、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文件材料部分排列宜按以下顺序

1、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图设计文件会审、技术交底记录

3、设计变更通知单、洽商记录

4、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出厂质量合格证书，出厂检（试）验报告和复试报告（须一一对应）。

5、施工试验资料

6、施工记录

7、测量复核及预检记录

8、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9、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

10、使用功能试验记录

11、事故报告

12、竣工测量资料

13、竣工图

14、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 套竣工图（蓝图及电子版）及 2 套工程档案资料（执行档案馆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及竣工档案）的编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特别说明，承包人不得以审计部门竣工结算审计未完成、工程款结算未支付等理由延期交付竣工资料，否则承包人应比照工期延误违约金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无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验收合格后，7 日内全部撤场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按规范要求执行；
(2)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规范要求执行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收到整改通知 3 日期限内 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承包人应于监理人发出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在移交过程中，承包人应全面积极地配合发包人做好移交工作。承包人不得以竣工结算未完成、工程款支付等任何理由延期交付竣工工程，否则承包人应比照工期延误违约金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整体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5 年，卫生间隔断板及不锈钢配件等质量保修期为 5 年，洁具、水龙头、脚踏阀、感应冲洗阀及配件等质量保修期为 5 年，水、暖、电、通风等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保温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应当由承包人承担。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 /
- (2) 投保内容： /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 /
- (5) 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永久工程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发包人补偿，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不可抗力需要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即不可预计、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对于人类无法控制的大自然力量所引起的灾害事故应达到被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界定为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或公共卫生事件 1 级的程度。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25. 补充条款

25.1 施工过程中相关技术方案的确定，仅为对技术方案的确定，不涉及费用增加，如涉及费用增加的相关技术方案，必须单独申报费用并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执行。不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调整技术方案而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2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确定的计量与价款支付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25.3 由于发包人使用资金为财政性资金，款项拨付需要履行相关规定程序，发包人不能保证其工程款支付完全能按其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支付，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工期和费

用上的索赔。

25.4 竣工结算价款的确定 (1)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竣工结算编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 ((包括广联达电子软件版) 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三份, 包括专业分包工程。(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并不能直接构成本合同的结算, 发包人可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拒绝、认可或更改结算, 并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意见。本工程是以国有资金为主的基本建设项目, 须按有关规定接受建设项目审计, 在完成国家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审批后向其提供结算审核的最终确认意见,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竣工结算资料后, 以任何方式提出异议的, 包括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口头或书面不同意的表示、质疑、要求召开协商的会议、要求签订与承包人提出的报告不一致的协议或备忘录等, 均视为对承包人报告不认可。即使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做表示, 亦不应被认为是认可了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报告。

25.5 合同价格内均已包括承包人按合同文件约定实施及完成本工程所涉及的任何专利物品、程序或发明的专利权使用费或其他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

25.6 承包人应对其获知的所有有关工程的图纸、资料、数据进行保密, 所有对外沟通仅限对设计单位、监理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它单位, 或发包人授权之宣传活动, 又或政府人员依其职权审查工程施工的工作时进行的沟通。合同文件无论因何种原因被解除, 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交还其持有的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图纸、数据、电子文档、电脑程序或设备控制程序及密码, 并保证在承包人停止执行工程后的任何时间都不使用、利用、告知他人任何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图纸、数据、电子文档、电脑程序或设备控制程序及密码。如因承包人未严格执行上述保密条款而导致发包人遭受任何损失或潜在损失, 承包人均应负责全部赔偿。除在诉讼或仲裁中向法庭或仲裁庭提供证据外, 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时间, 在任何场合、向任何第三方议论、诽谤发包人, 或向第三方透露有关发包人及本工程的任何信息。承包人违反该条款, 应当对发包人受到或可能受到的损失, 包括名誉损失, 承担赔偿责任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和其他责任。

25.7 在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按北京市及国家行业规范、行业规程要求进行试验检验并出具试验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电检、消检、节能检测、避雷检测等, 须满足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节能验收规范、行业标准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规定的要求; 所有检验和试验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室完成。检验和试验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

25.8 发包人制定的修缮工程类管理制度将作为合同执行的依据之一, 承包人应认真遵守, 不符合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依据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25.9 本合同中的“变更估价”是指变更实施前各方确定的变更预计价格, 此价格不能取代工程变更项目的结算价款, 变更价款的最终结算价款必须在变更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由承包人报送, 经发包人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的价格。

25.10 承包人应在提工程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申请时需提供相应的估算金额，并承诺该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最终结算价不超过估算金额。

25.11 承包人应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的时间作出履约承诺，该履约承诺书为施工承包合同组成部分（格式、内容见附件）。

附件：履约承诺书基本格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履约承诺书一

致：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针对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报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并参加工程监理例会及各种专题会议，严格按照施工承包合同加强施工管理，确保施工安全、质量、工期。如果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能常驻施工现场、未能参加工程监理例会及各种专题会议、未能参加竣工验收等，均视为我单位未履行承诺，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并且贵校有权将我单位列入不诚信单位，在以后的工程招标中有权拒绝我单位投标。

2、我公司承诺：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不更换投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承包人项目经理，且本项目只有一个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再设置现场经理或执行经理等类似的职务和人员来代替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职责）、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员。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外导致的人员变更，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执行人员变更，更换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业绩。如违反本条款的约定，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除不可抗力（重大疾病、死亡）原因外，其它无论何种原因，我公司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均按 100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于工程结算中扣除。

3、我公司承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员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 5 天），因故离开现场需经发包人代表同意，未经发包人代表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或未到现场，均按照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按实际到场情况考核（签到）统计。违约情况发生，即时生效，违约金于工程结算中扣除。

4、我公司承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员、资料员按时参加项目工程监理例会或项目专题会议，以上人员如未能参加，均按照 20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情况发生，即时生效，违约金于工程结算中扣除。

5、我公司承诺：施工过程中，如未按施工规范要求及资料报验要求，未及时报检、报验，施工工序未经监理人验收、确认，每发生一次以上问题，均按每次 5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于工程结算中扣除。

6、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以发包人代表签认的时间为准。

7、其它违约责任执行施工合同专项条款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履约承诺书二

致：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针对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相关事项，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充分理解并接受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达标。我公司的投标报价时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当依据招标文件、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自主测算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未按达标（合格）标准执行，自愿接受招标人做出的处罚决定。同时承诺如果施工过程中实际工程量减少，安全文明施工费据实调整。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 构	层 数	跨 度(米)	设备安装 内容	工程造价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料设备 名 称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交货 方式	交货 地点	计划交 货 时间	备注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2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二、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1.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遴选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 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打分办法

1. 评审准备：评委熟悉遴选文件。
2. 评委认真仔细阅读响应文件并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1) 响应文件的初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评委在审阅资料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为备选成交供应商。

(4) 编写评审报告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遴选邀请》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遴选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保证金	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遴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遴选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且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过低或明显低于成本报价的，有可能经评审委员会判定供应商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不可再参与后续评审。
2	商务部分（22分）	认证体系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一个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最高 3 分。 注：须按要求提供相关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业绩	12	2022 年 10 月 0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附有合同、竣工验收单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有一个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12 分。
		项目管理人员	3	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置充足，专业结构合理（3 分）；组织机构较健全，人员配置较充足，人员专业结构较合理（2 分）；组织机构不健全，人员配置不充足，人员专业结构不合理（1 分）； 未提供人员说明不得分。
		项目经理	4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 2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注：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2）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首页、含有项目名称、内容、项目经理姓名的页面以及签章页，若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还可提供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竣工验收材料或加盖甲方公章的业主证明文件。
3	技术部分（47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	施工方案与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全面深刻，具有针对性，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对项目的主要施工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科学、可行、经济，针对性强，关键线路清晰、准确，计划编制可行，得 12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对项目的主要施工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能够经济、安全、细节待完善的得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对项目的主要施工工艺有一定

				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8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对项目的主要施工工艺认识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的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对项目的主要施工工艺认识不够全面，针对性较差的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不满足工程需要或者未提供相关说明得 0 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6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深刻，具有针对性，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考虑全面： 供应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设立的安全管理机构完善，提供的措施先进、合理、具体、严谨。采用规范完整、清晰，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设立的安全管理机构完善，提供的措施合理、具体，采用规范完整，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保障措施有欠缺，不满足工程需要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6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全面深刻，具有针对性，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 供应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合理、具体、严谨的质量管理措施，有施工质量保证承诺书的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合理、具体、严谨的质量管理措施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的 2 分； 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8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深刻，具有针对性，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考虑全面： 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投入计划、购置材料计划与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计划，生产能力及数量强，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相协调呼应；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合理、具体、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投入计划、购置材料计划与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计划，有生产能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不完善，基本满足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投入计划、购置材料计划与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计划，生产能力不足，数量少；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不完整，针对性不强得 2 分； 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
		劳动力配置、施工机械的配备及保证措施	6	劳动力配置、施工机械的配备及保证措施全面，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得 6 分； 劳动力配置、施工机械的配备及保证措施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4 分；

				提供了劳动力配置、施工机械的配备及保证措施，但不具备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	4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管理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4 分； 具备管理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管理措施，但细节待完善，针对性欠缺，得 2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管理措施有欠缺，不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5	供应商应针对工程特点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应急预案、极端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应急指挥部人员岗位及职责方案等，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得 5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内容一般、细节基本满足需，得 3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内容不全、细节待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4	政策性得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合计			100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热力管线及阀门更换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热力管线及阀门更换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费用。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热力管线及阀门更换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生产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注： 1. 依据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热力管线及阀门更换项目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安全生产费								
	初始设立费用								
	中期运行费用								
	后期拆除费用								
	文明施工费								
	初始设立费用								
	中期运行费用								
	后期拆除费用								
	环境保护费								
	初始设立费用								
	中期运行费用								
	后期拆除费用								
	临时设施费								
	初始设立费用								
	中期运行费用								
	后期拆除费用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热力管线及阀门更换项目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现场管理费								
	现场管理费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脚手架工程费								
	脚手架工程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原有建筑物及设备保护费								
	工程水电费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热力管线及阀门更换项目

序号	项目 编码	措施项目 名称	价格 (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1		措施项目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1.1.1		安全生产费							
1.1.1.1.1		初始设立费用							
1.1.1.1.2		中期运行费用							
1.1.1.1.3		后期拆除费用							
1.1.1.2		文明施工费							
1.1.1.2.1		初始设立费用							
1.1.1.2.2		中期运行费用							
1.1.1.2.3		后期拆除费用							
1.1.1.3		环境保护费							
1.1.1.3.1		初始设立费用							
1.1.1.3.2		中期运行费用							
1.1.1.3.3		后期拆除费用							
1.1.1.4		临时设施费							
1.1.1.4.1		初始设立费用							
1.1.1.4.2		中期运行费用							
本页小计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热力管线及阀门更换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措施项目 名称	价格 (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1.1.1.4.3		后期拆除费用							
1.1.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措施费							
1.1.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 《图集》标准外项目 措施费							
1.1.2.1.1									
1.1.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 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 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1.1.2.2.1									
1.1.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 准化措施费							
1.1.2.3.1									
1.2		其他总价措施							
1.2.1		现场管理费							
1.2.1.1		现场管理费							
1.2.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 消纳费							
1.2.3		脚手架工程费							
1.2.3.1		脚手架工程费							
1.2.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本页小计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热力管线及阀门更换项目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措施项目 名称	价格 (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1. 2. 5		二次搬运费							
1. 2. 6		原有建筑物及设备保护费							
1. 2. 7		工程水电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 1. 相同大型机械进出场价格不同时, 应分别列项;
2. 有厂家特别说明要求的, 可在备注栏列明。
3. 本表内容包括大型垂直运输机械的进出场及安拆。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热力管线及阀门更换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增值税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热力管线及阀门更换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具				
1					
施工机具小计					
总 计					

注： 1. 此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项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计入表4.10中。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热力管线及阀门更换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人机费用表

工程名称：热力管线及阀门更换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投标人应确保本表中数值与投标报价中数值一致。评标过程中专家在计算投标人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时，如两者存在偏差，取其中高值作为基数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热力管线及阀门更换项目

第 1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中软楼地沟热力 管线更换工程						
		拆除部分						
1	920601001001	钢管拆除	1. 拆除部位: 钢管拆除 2. 型号、规格: 公称直径100mm以内 3. 未尽事宜: 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充分考虑	m	320			
2	920601001002	钢管拆除	1. 拆除部位: 钢管拆除 2. 型号、规格: 公称直径50mm以内 3. 未尽事宜: 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充分考虑	m	321			
3	920601001003	钢管拆除	1. 拆除部位: 钢管拆除 2. 型号、规格: 公称直径25mm以内 3. 未尽事宜: 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充分考虑	m	216			
		分部小计						
		新做部分						
4	920601002001	镀锌钢管安装	1. 安装部位: 采暖沟 2. 输送介质: 采暖水 3. 材质: 镀锌钢管 4. 型号、规格: DN65 5. 连接方式: 螺纹连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 水冲洗、水压试验，试验要求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7. 未尽事宜: 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充分考虑	m	44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热力管线及阀门更换项目

第 2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5	920601002002	镀锌钢管安装	1. 安装部位:采暖沟 2. 输送介质:采暖水 3. 材质:镀锌钢管 4. 型号、规格:DN50 5.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水压试验,试验要求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规定 7. 未尽事宜: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充分考虑	m	160			
6	920601002003	镀锌钢管安装	1. 安装部位:采暖沟 2. 输送介质:采暖水 3. 材质:镀锌钢管 4. 型号、规格:DN40 5.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水压试验,试验要求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规定 7. 未尽事宜: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充分考虑	m	50			
7	920601002005	镀锌钢管安装	1. 安装部位:采暖沟 2. 输送介质:采暖水 3. 材质:镀锌钢管 4. 型号、规格:DN25 5.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水压试验,试验要求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规定 7. 未尽事宜: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充分考虑	m	216			
8	920603005001	螺纹阀门安装	1. 名称:涡轮蝶阀 2. 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65	个	1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热力管线及阀门更换项目

第 3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3. 未尽事宜：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充分考虑					
9	920603005002	螺纹阀门安装	1. 名称:涡轮蝶阀 2. 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50 3. 未尽事宜：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充分考虑	个	2			
10	920603005003	螺纹阀门安装	1. 名称:涡轮蝶阀 2. 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40 3. 未尽事宜：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充分考虑	个	2			
11	920603005004	螺纹阀门安装	1. 名称:铜闸阀 2. 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25 3. 未尽事宜：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充分考虑	个	112			
12	920603005005	螺纹阀门安装	1. 名称:铜闸阀 2. 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20 3. 未尽事宜：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充分考虑	个	12			
13	920603005006	螺纹阀门安装	1. 名称:自动排气阀 2. 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20 3. 未尽事宜：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充分考虑	个	12			
14	920901009001	管道保温层安装	1. 保温材料:橡塑海	m3	1. 3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热力管线及阀门更换项目

第 4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棉保温 2. 保温厚度:30mm 3. 管道规格、尺寸:公称直径125mm以内 4. 未尽事宜: 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 充分考虑					
15	920901009002	管道保温层安装	1. 保温材料:橡塑海棉保温 2. 保温厚度:30mm 3. 管道规格、尺寸:公称直径50mm以内 4. 未尽事宜: 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 充分考虑	m3	0.89			
16	920901002001	支吊架制作、安装	1. 名称:管道金属支架 2. 未尽事宜: 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 充分考虑	kg	562.76			
17	031201003001	金属结构刷油	1. 油漆品种:防锈漆 2. 涂刷遍数、漆膜厚度:两道 3. 未尽事宜: 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 充分考虑	kg	562.76			
18	031201003002	金属结构刷油	1. 油漆品种:调合漆 2. 涂刷遍数、漆膜厚度:两道 3. 未尽事宜: 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 充分考虑	kg	562.76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锅炉房通往各楼室外采暖管井内阀门更换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热力管线及阀门更换项目

第 5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平衡阀						
19	920603003001	法兰阀门拆除	1. 名称:法兰阀门拆除 2. 型号、规格:公称直径150mm以内 3. 未尽事宜: 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 充分考虑	个	2			
20	920603003002	法兰阀门拆除	1. 名称:法兰阀门拆除 2. 型号、规格:公称直径80mm以内 3. 未尽事宜: 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 充分考虑	个	4			
21	920603007001	焊接法兰阀门安装	1. 名称:平衡阀 2. 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100 3. 未尽事宜: 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 充分考虑	个	2			
22	920603007002	焊接法兰阀门安装	1. 名称:平衡阀 2. 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80 3. 未尽事宜: 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 充分考虑	个	4			
		分部小计						
		涡轮蝶阀						
23	920603003004	法兰阀门拆除	1. 名称:法兰阀门拆除 2. 型号、规格:公称直径150mm以内 3. 未尽事宜: 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 充分考虑	个	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热力管线及阀门更换项目

第 6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4	920603003005	法兰阀门拆除	1. 名称:法兰阀门拆除 2. 型号、规格:公称直径80mm以内 3. 未尽事宜: 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 充分考虑	个	3			
25	920603003006	法兰阀门拆除	1. 名称:法兰阀门拆除 2. 型号、规格:公称直径50mm以内 3. 未尽事宜: 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 充分考虑	个	10			
26	920603007003	焊接法兰阀门安装	1. 名称:涡轮蝶阀 2. 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100 3. 未尽事宜: 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 充分考虑	个	8			
27	920603007004	焊接法兰阀门安装	1. 名称:涡轮蝶阀 2. 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80 3. 未尽事宜: 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 充分考虑	个	1			
28	920603007005	焊接法兰阀门安装	1. 名称:涡轮蝶阀 2. 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65 3. 未尽事宜: 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 充分考虑	个	2			
29	920603007006	焊接法兰阀门安装	1. 名称:涡轮蝶阀 2. 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50 3. 未尽事宜: 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	个	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热力管线及阀门更换项目

第 7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充分考虑					
30	920603007007	焊接法兰阀门安装	1. 名称: 涡轮蝶阀 2. 型号、规格、压力等级: DN40 3. 未尽事宜: 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充分考虑	个	2			
		分部小计						
		搬把蝶阀						
31	920603003007	法兰阀门拆除	1. 名称: 法兰阀门拆除 2. 型号、规格: 公称直径150mm以内 3. 未尽事宜: 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充分考虑	个	8			
32	920603003008	法兰阀门拆除	1. 名称: 法兰阀门拆除 2. 型号、规格: 公称直径80mm以内 3. 未尽事宜: 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充分考虑	个	11			
33	920603007008	焊接法兰阀门安装	1. 名称: 搬把蝶阀 2. 型号、规格、压力等级: DN150 3. 未尽事宜: 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充分考虑	个	2			
34	920603007009	焊接法兰阀门安装	1. 名称: 搬把蝶阀 2. 型号、规格、压力等级: DN100 3. 未尽事宜: 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充分考虑	个	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热力管线及阀门更换项目

第 8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35	920603007010	焊接法兰阀门安装	1. 名称:搬把蝶阀 2. 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80 3. 未尽事宜: 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 充分考虑	个	11			
		分部小计						
		铜闸阀						
36	920603003012	法兰阀门拆除	1. 名称:法兰阀门拆除 2. 型号、规格:公称直径50mm以内 3. 未尽事宜: 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 充分考虑	个	2			
37	920603007011	焊接法兰阀门安装	1. 名称:铜闸阀 2. 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40 3. 未尽事宜: 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 充分考虑	个	2			
		分部小计						
		铸铁闸阀						
38	920603003014	法兰阀门拆除	1. 名称:法兰阀门拆除 2. 型号、规格:公称直径80mm以内 3. 未尽事宜: 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 充分考虑	个	2			
39	920603007012	焊接法兰阀门安装	1. 名称:铸铁闸阀 2. 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80 3. 未尽事宜: 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 充分考虑	个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热力管线及阀门更换项目

第 9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分部小计						
		污水厂提升泵分流井内管道及阀门严重锈蚀老化破裂漏水更换工程						
		拆除部分						
40	920601004001	铸铁管拆除	1. 拆除部位: 铸铁管拆除 2. 型号、规格: 公称直径100mm以内 3. 未尽事宜: 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 充分考虑	m	8			
41	920603003015	法兰阀门拆除	1. 名称: 法兰阀门拆除 2. 型号、规格: 公称直径80mm以内 3. 未尽事宜: 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 充分考虑	个	7			
		分部小计						
		新做部分						
42	920601013001	塑料管安装	1. 安装部位: 采暖沟 2. 输送介质: 污水 3. 材质: UPVC排水管(含管件) 4. 型号、规格: DN100 5. 连接方式: 粘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 灌水试验, 试验要求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7. 未尽事宜: 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 充分考虑	m	8			
43	920603007013	焊接法兰阀门安装	1. 名称: 蝶阀 2. 型号、规格、压力等级: DN80 3. 未尽事宜: 结合	个	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热力管线及阀门更换项目

第 10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充分考虑					
44	920603007014	焊接法兰阀门安装	1. 名称:回流阀 2. 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80 3. 未尽事宜：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充分考虑	个	3			
45	9102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类别: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根据图纸及现场勘查情况确定 3. 未尽事宜：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充分考虑。	m3	1			
46	910204001001	回填方	1. 材料品种:素土 2. 密实度: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3. 未尽事宜：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充分考虑。	m3	1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